涞水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  |
| --- |
| 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
| 单位：涞水县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公开 | 依法申请公开 |
| 1 | 机构信息 |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2.联系方式（1）办公地址（2）办公电话（3）办公时间（4）电子邮箱（5）通信地址（6）邮政编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执行） | 政府网站 | √ |  | √ |  |
| 2 |  | 内设机构 | 1.内设机构名称2.主要职责3.联系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3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1. 信息公开指南2. 信息公开制度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4.信息公开年报5.依申请公开渠道或平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4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5 |  | 行政规章 |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行政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6 |  | 行业部门文件 | 以省委、省政府，国家或农业农村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7 | 政民互动 | 回应关切 | 针对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热点舆情发布的回应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 √ |  | √ |  |
| 8 | 重点领域信息 | 权责清单 | 经相关部门核定的权力和责任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9 | 事项办理 |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对屠宰、品质检验、追溯记录和无害化处理不规范的处罚；对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或肉品运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处罚。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执法决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10 | 事项办理（公共服务） | 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发布； | 每类事项的办理结果依申请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